2019年度海曙区政务公开项目

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45号）以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海曙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26号)规定，进一步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及分值

（一）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采取日常考核、季度测评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网站普查、第三方测评、季度通报与年度报告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对完成基本工作任务的被考核单位赋予基本分100分，将现阶段重点和特色创新工作设为加分项，把发现有未遵守考核有关规定的行为设为扣分项，评价得分=100分+加分项得分-扣分项得分。

（二）今年区级机关政务公开考核基本分为2分，各镇（乡）街道考核基本分为1分，考核得分按照上述评价得分为依据，最终考核分按照评价得分情况进行定档赋分。

二、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按照《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海曙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26号）规定的任务分解要求，结合本单位主要职责和工作实际，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持续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作出贡献。

附件：1.2019年度列入政务公开项目目标管理考核单位

 2.2019年度政务公开项目考核评分表

附件1

2019年度列入政务公开项目目标管理考核单位

集士港镇、古林镇、高桥镇、横街镇、鄞江镇、洞桥镇、章水镇、龙观乡、石碶街道、月湖街道、西门街道、江厦街道、南门街道、鼓楼街道、白云街道、望春街道、段塘街道、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海曙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经合局、区政务服务办、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征收办（重点工程指挥部）、区旧村改造管理服务中心、自然资源规划分局、海曙区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

附件2

2019年度政务公开项目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基本分（100分） | 1 | 在信息公开平台机构概况中公开的领导信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准确无误。 | 5 |  |
| 2 | 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主动公开本单位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指南中公布的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 | 5 |  |
| 3 |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 | 5 |  |
| 4 | 按照网站普查工作要求，本单位网站各栏目更新及时、格式正确，未发生超时更新或格式不规范被上级通报现象。 | 10 |  |
| 5 |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信息公开平台重大决策栏目主动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 | 10 |  |
| 6 | 区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海曙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26号）文件要求，按照任务分解和各单位职责分工，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金融改革、精准扶贫、生态环境等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信息。 | 30 |  |
| 7 | 按规定时限、格式、内容公开本年度财政预算、三公经费及上年度财政决算等财政信息。 | 5 |  |
| 8 | 按照《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24号）规定，建设、维护好本单位政务微博、微信，理顺管理机制，建立工作制度，在以“海曙发布”为龙头的全区政务发布矩阵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 10 |  |
| 9 | 依法、规范、及时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按规定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答复及复议、诉讼情况，做好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诉讼。 | 10 |  |
| 10 | 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及时按要求完成上级布置和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10 |  |
| 加分项 | 1 | 按照海政办发〔2019〕26号文件中规定的任务分解精准公开涉及本单位职责的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多、质量高，季度通报排名靠前的，酌情加5-10分。 |  |  |
| 2 | 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本单位出台的政策进行政策解读，政策解读信息需与政策文件同步关联发布。每件加1分，满分5分。 |  |  |
| 3 | 单位负责人通过新闻发布会、网络访谈等方式，深入宣传和解读政策，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的，每件加10分。 |  |  |
| 4 | 政务公开先进经验、特色亮点材料被国办、省政府网站录用或其他方式推广的，加10分。 |  |  |
| 加分项小计 |  |  |
|   扣 分 项 | 1 | 未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生失密、泄密等事件的，每发现1件扣20分。 |  |  |
| 2 | 依申请公开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或答复不规范且未事先报备导致败诉的，每发现1件扣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 |  |  |
| 3 | 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栏目信息因维护更新不及时、格式不准确、表述不规范等出现错误等被上级通报的，单次扣5分，2次以上扣10分。 |  |  |
| 4 | 未按上级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出现重大差错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单次扣5分，2次以上扣10分。 |  |  |
| 5 | 因突发事件不及时协调对外发布、舆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恶化，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单次扣5分，2次以上扣10分。 |  |  |
| 扣分项小计 |  |  |